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47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蘇偉譽

被告 黃柏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558元自民國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0,784元未為繳納，總計積欠17,342元。而訴外人亞太公司於109年9月11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移轉給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,342元，及其中6,5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

01 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
05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電信服務費收
06 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行動電話異動申請書、專
07 案同意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新北市政府函、
08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
10 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
11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(即113年7月12日)起
13 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7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1 法 官 劉國賓

2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9 書記官